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083

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6月0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委托，拟对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3-083

二、采购项目名称：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三、招标项目简介

2026年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8、资质：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地址： 陕西省未央区凤城十一路东段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208号

邮编： 710021

联系人： 梅老师

联系电话： 029-86531251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徐闫靖双、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1206633-841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 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847,8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4,000.00元 缴交渠道：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电子保函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256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下浮10%收取。2、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省高速公路收费中心。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 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 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徐闫靖双、王琦、戈迪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41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2026年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详见采购文件。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847,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847,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1.000	1,847,800.00	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电空调多联机设备及精密空调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电空调多联机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目前，监控大厅所使用的电空调多联机设备自2012年投入运行至今已超过13年使用周期，已到达设备设计使用年限的临界点。由于该机型已属老旧淘汰型号，原厂已停止生产核心配件，故障维修时需依赖第三方渠道采购二手或替代部件，导致维修周期延长且质量无法保证。加之长期高负荷运行导致设备老化现象日益严重，特别是核心控制模块及线路系统出现持续性故障，不仅大幅增加了维修人员的检修难度和应急响应压力，更造成监控大厅多次出现温度骤升或骤降的情况，严重影响了值班人员的正常办公秩序和工作环境舒适度。 其次空调冷凝水管老化变形严重，多个地方出现不同程度漏水情况，经多次维修效果依然不佳。更为严重的是，设备连接系统中的紫铜管道经过多年制冷剂腐蚀运行，管壁厚度已从初始的1.8mm磨损至0.6mm以下，近3年内已发生多次突发性漏氟故障。每次漏氟不仅导致空调系统完全瘫痪，需要专业人员进行至少24小时的查漏补漏作业，而且每次补充氟利昂及维修费用平均高达25000元以上。同时，氟利昂泄漏还会造成局部区域臭氧破坏，长期处于此类环境中可能引发工作人员呼吸道不适等健康问题，对监控大厅的设备安全运行和人员职业健康均构成严重威胁。鉴于上述设备老化引发

的系统性问题，现有设备年度维护费用较高，且随着设备老化加剧，维护成本还将持续攀升。

因此，为从根本上解决设备隐患，保障监控大厅能够持续拥有稳定、舒适且安全的办公与设备运行环境，我们建议在2026年度完成新的中央空调多联机设备更换工作。新的设备将采用最新一代全直流变频技术，能效比（COP值）可提升至4.2以上，较现有设备节能30%以上；同时配备智能故障诊断系统和远程监控功能，能够实现异常情况提前预警，大幅降低故障率和维护成本。该设备还具备多联机模块化设计，可根据监控大厅不同区域的负荷需求智能调节运行状态，在满足7×24小时不间断办公需求的同时，每年可减少能耗费用，从而为监控大厅提供高效、稳定、节能的长久空调服务保障。

（二）采购内容

采购15台空调外机及配套风管式内机，以替换现有的15台东芝多联机系统覆盖的区域，覆盖监控坐席区、监控大屏背后散热区、4楼机房区域、6楼活动室、6楼办公室共5个区域。其中监控大厅坐席区总面积为890㎡层高7.2米；监控大屏后面为大屏显示设备散热区域面积为68㎡层高7.2米；4楼机房区域总面积130㎡层高3.4米；6楼活动室142㎡层高3.4米、办公室134㎡层高3.4米。空调供冷/热总面积约为1364㎡，冷负荷制冷总量约为423KW。

（三）采购清单

名称	面积（㎡）	配比制冷量（KW）	数量（台）
监控大厅坐席区	890	16	12
大屏背后散热区	68	16	7
4楼设备机房	130	16	7
6楼活动室	142	11.2	4
6楼办公室	134	11.2	4
室外主机（核心产品）	1364	28.3	15

（四）空调设备质保及维护周期为叁年，维保周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具体设备参数如下：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主要交付物
监控大厅坐席区室内机	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6/18；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239/0.236；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	台	12	1、室内机、室外机设备：空调设备质保及维护周期为叁年，维保周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2、材料及人工费：包含人工费、室内系统、室外系统、全新管道系统安装材料费、机具费、管理费、设备三年维保等。
大屏背后区域室内机	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6/18；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239/0.236；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	台	7	
4楼设备机房室内机	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6/18；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239/0.236；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	台	7	
6楼活动室室内机	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1.2/12.5；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12/0.117；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	台	4	

		<table><tr><td>6楼办公室 室内机</td><td>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1.2/12.5；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12/0.117；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td><td>台</td><td>4</td><td rowspan="5">3、旧设备拆除及 吊顶恢复：包含人工费、机械租赁费、装饰材料费、拆除费等。</td></tr><tr><td>室外主机 （核心产品）</td><td>1.额定能力（KW）：制冷/制热≥28/31.5； 2.额定功率（KW）：制冷/制热≤7.47/8.08； 3.出风方式：顶出风/侧出风；4.噪音值：≤56dB(A)；</td><td>台</td><td>15</td></tr><tr><td rowspan="3">材料及人 工安装</td><td>室外系统</td><td>台</td><td>15</td></tr><tr><td>室内系统</td><td>台</td><td>34</td></tr><tr><td>全新管道系统</td><td>台</td><td>34</td></tr><tr><td></td><td>旧设备拆除及吊顶恢复</td><td>/</td><td>/</td></tr></table>	6楼办公室 室内机	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1.2/12.5；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12/0.117；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	台	4	3、旧设备拆除及 吊顶恢复：包含人工费、机械租赁费、装饰材料费、拆除费等。	室外主机 （核心产品）	1.额定能力（KW）：制冷/制热≥28/31.5； 2.额定功率（KW）：制冷/制热≤7.47/8.08； 3.出风方式：顶出风/侧出风；4.噪音值：≤56dB(A)；	台	15	材料及人 工安装	室外系统	台	15	室内系统	台	34	全新管道系统	台	34		旧设备拆除及吊顶恢复	/	/
6楼办公室 室内机	1.额定制冷/制热量（KW）：≥11.2/12.5； 2.额定输入功率制冷制热（KW）：≤0.12/0.117； 3.内机形式：风管式内机； 4.冷凝水排水方式：带泵	台	4	3、旧设备拆除及 吊顶恢复：包含人工费、机械租赁费、装饰材料费、拆除费等。																					
室外主机 （核心产品）	1.额定能力（KW）：制冷/制热≥28/31.5； 2.额定功率（KW）：制冷/制热≤7.47/8.08； 3.出风方式：顶出风/侧出风；4.噪音值：≤56dB(A)；	台	15																						
材料及人 工安装	室外系统	台	15																						
	室内系统	台	34																						
	全新管道系统	台	34																						
	旧设备拆除及吊顶恢复	/	/																						

	二、精密空调项目概况及采购内容 （一）项目概况 1、制冷现状 省中心4楼核心机房总面积约为679平方米，其中主机房面积为545平方米，电池间面积为38平方米，配电间面积为53平方米，运维间面积为43平方米。省中心5楼监控大屏机房总面积约为138平米，高约8米。 电池间与配电间共用一台制冷量为20KW的房间级精密空调制冷；主机房区域配置了两台制冷量为55KW，三台制冷量为70KW，三台制冷量为50KW的房间级精密空调。主机房区域总制冷量为470KW；5楼监控大屏机房总制冷量为25KW。 2、实际需求 目前现有制冷设备无法保障机房现有设备的温度需求，且由于设备年限已久，故障率高，现场的温湿度数据反应，机房内平均温度为27℃，而服务器、交换机等IT设备最佳运行温度通常为20℃~24℃，温度过高可能导致芯片性能下降、寿命缩短。 （1）配电间及电池间的热负荷计算如下： 设备配置：4台配电柜；2台200KVA模块化UPS，各配置了7个25KVA功率模块，单台UPS总容量为175KVA；2台60KVA塔式UPS；128节铅酸蓄电池，共4组，每组32节。 Q1设备热负荷=0.5KW*4（配电柜）+175*0.1（一主一备UPS热负荷按单台满负载的10%计算）+60*0.1（一主一备UPS热负荷按单台满负载的10%计算）+5KW（铅酸蓄电池估算热负荷）=30.5KW 而铅酸蓄电池在充放电过程中会产生热量，平时蓄电池满电状态下所产生的热量可忽略不计，因此在此次计算中按照5KW估算。 Q2建筑热负荷=（38+53）*0.18=16.38KW Qt总制冷量=Q1+Q2=30.5+16.38=46.88KW （2）主机房目前的热负荷计算如下（未统计25年新增设备）： 主机房内共有IT机柜103台，配电列头柜8台。 Q1设备热负荷=4KW*103+0.5KW*8=416KW Q2建筑热负荷=545*0.18=98.1KW Qt总制冷量=Q1+Q2=416+98.1=514.1KW 综上所述，本次配电间需增添一台制冷量≥26.88KW的精密空调；主机房需增添两台精密空调，单台空调制冷量需≥44.1KW。
--	---

(3)5楼监控大屏机房的热负荷计算如下：

主机房地板面积			138	M 2	138平米，高约8米				
设备负荷		大屏	48	k W	48个大屏				
		IT设备	6	K W	3台机柜，设备按6KW计算				
操作人员数量			2	人					
序号	热负荷 区域	热负荷 类型	来源	计算公式				合计	
一、机房内部热负荷									
1	设备热负荷	显热	100% O F 负载 kW	100%	X	54	=	54	kW
2	市电设备热负荷	显热	7% O F I T k W	7%	X	12	=	0.84	kW
3	市电设备、照明系统热负荷	显热	27 W/M 2 地板面积	0.0 27	X	138	=	3.72	kW
4	人体热负荷	显热	70 W / 人	0.0 7	X	2	=	0.14	kW
5	人体热负荷	潜热	60 W / 人	0.0 6	X	2	=	0.12	kW
二、机房外部热负荷									
6	新鲜空气通过渗透进入	忽略不计算		0				0	kW
7	墙体,窗,地板,天花板	显热	30 W/M 2 地板面积	0.0 3	X	13 8	=	4.14	kW
		潜热	20 W/M 2 地板面积	0.0 2	X	13 8	=	2.76	kW

三、总制冷量			=	65.7 2	kW
四、显冷量			=	62.8 4	kW
五、显热比（SHR）			=	0.95	%

（二）采购内容

1.机房主机区：采购2台专用精密空调，新置空调制冷量不小于55KW，采用下送风、上回风的方式。在确保网络机房部署的IT设备正常运行的环境温度情况下，拆除主机区现有的1套精密空调和管线，重新安装1套精密空调及管线。同时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调整现有精密空调位置，以满足另外1台精密空调安装条件，从而确保网络机房部署的各类IT设备所需的基础温度环境，确保部、省设备的安全、可靠运行。新装空调需配备外机喷淋设施，在正常供水后，喷淋设备可以正常喷水，解决外机因高温情况出现停机情况。

2.机房配电区：采购1台新置空调制冷量不小于30KW，采用上送风、下回风的方式在确保配电间UPS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拆除现有停用的1台空调及配套设施后，安装新购空调，以改善机房配电间的环境温度，确保UPS及蓄电池正常运行。新装空调需配备外机喷淋设施，在正常供水后，喷淋设备可以正常喷水，解决外机因高温情况出现停机情况。

3.监控大厅控制室：采购1台空调制冷量不小于55KW，采用上送风、下回风的方式。在确保监控大厅监控大屏及监控机房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拆除现有位置已停用的精密空调，重新安装本台精密空调，结合现有的两台12.5KW制冷量的精密空调互为备份，确保大屏及设备的正常运行。新装空调需配备外机喷淋设施，在正常供水后，喷淋设备可以正常喷水，解决外机因高温情况出现停机情况。

（三）采购清单

序号	区域	设备规格	数量	送风方式	备注
1	配电间	≥26.88KW 制冷量	1台	上送风下 回风	
2	4楼 主机房	≥55KW制冷 量	2台	下送风上 回风	
3	5楼监控 机房	≥55KW制冷 量	1台	上送风下 回风	

（四）空调设备质保及维护周期为叁年，维保周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具体设备参数如下：

序号	设备及材料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生产 厂商	备注
1	拆除现有3-4套旧精密空调和管线、搬运到指定地点、新设备上楼、起重机械租赁等	/	4	套	/	/
2	机房应急降温措施	大功率风机、干冰等	1	项	安装单位	保障措施、方案、准备材料
3	主机区精密空调	详见（六）精密空调基础参数及功能性参数	2	台	国产品牌	制冷量不小于55KW：下送风、上回风

4	室外机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2	台	国产 品牌	/
5	监控大厅机 房精密空调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1	台	国产 品牌	制冷量不小 于55KW： 上送风、侧 回风
6	上送风风帽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1	台	国产 品牌	/
7	室外机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1	台	国产 品牌	制冷量不小 于55KW： 上送风、侧 回风
8	配电间精密 空调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1	台	国产 品牌	制冷量不小 于30KW： 上送风、侧 回风
9	上送风风帽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1	台	国产 品牌	/
10	室外机	详见（六） 精密空调基 础参数及功 能性参数	1	台	国产 品牌	/
11	动环接入	若没有动环 ，此项为0	3	台	安装 单位	现有的动环 平台，不包 含5楼监控 大厅空调
12	铜管	外径22mm 、内径16m m	20 0	米	国产 优质	4台
13	进水、排水 处理 PPR材 质、管径22 （包含电磁 阀）	PPR材质、 管径22	4	套	国产 优质	/
14	室内机底座	现场定做	4	套	安装 单位	/
15	室外机支架 及防护	现场定做	4	套	安装 单位	/
16	防水围堰处 理	现场定做	4	套	安装 单位	/

17	配电改造	原配电箱空开不满足现在设备的需求	1	项	国产优质	/
18	精密空调输入电缆	根据厂家标准配置	40	m	国产优质	参考4*16+1*10
19	精密空调安装费	含地板拆除及安装、墙面开口及恢复。制冷剂、设备运输、就位、起重设备的租赁等	4	台	安装单位	/
	备注	1、项目验收之日起，本项目整体工程质量提供三年的质量保修责任，质保期内维护、维修和保养服务；主要设备提供3年质保服务，维修、更换正常使用情况下损坏的零件、配件、辅件，所替换产品应为原厂A级品。 2、对中心的设备维护和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进行培训，不少于4课时。				

（六）精密空调基础参数及功能性参数

1.本项目采用房间级变频风冷精密空调；

送风方式上出风下回风，总冷量 $\geq 30\text{ kW}$ （单系统）；制冷量 $\geq 30\text{ kW}$ ；风量 $\geq 9000\text{ m}^3/\text{h}$ ；加热量 $\geq 9\text{ kW}$ ；加湿量 $\geq 6\text{ kg/h}$ 。

送风方式下出风上回风（4楼主机房）或上出风下回风（监控大厅控制室），总冷量 $\geq 55\text{ kW}$ （双系统）；制冷量 $\geq 55\text{ kW}$ ；风量 $\geq 14000\text{ m}^3/\text{h}$ ；加热量 $\geq 9\text{ kW}$ ；加湿量 $\geq 10\text{ kg/h}$ 。

2.空调机输入电源电压的波动范围为额定电压的 $380\text{ V}\pm 10\%$ 时，频率为 $50\text{ Hz}\pm 2\text{ Hz}$ 时，空调机应能正常工作。

3.在回风干球温度 24°C ，相对湿度45%时，空调机的显热比不小于0.9。

4.空调应具有高效节能性。要求应用高能效的变频压缩机，室内风机采用EC 风机，配置电子膨胀阀。

5.为保证变频风冷机房空调控制的精确性，要求压缩机系统变频系统，双系统采用双变频压缩机，全年能效比 $\geq 5.00\text{ KW/KW}$ 提供所投产品或其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采用环保冷媒R410A。

6.精密空调采用R410A环保制冷剂。

7.标配RS485通讯接口。

8.机组支持32台机组联网群控，实现节能运行、轮值运行及机组故障时的冗余管理。

9.采用不小于7英寸真彩色触摸显示屏，能显示温湿度曲线，具有图形显示机组内各组件运行状态的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10.提供空调设备生产厂商的原厂安装维修服务，且生产厂商必须具备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出具的中国制冷空调行业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不低于A/I级，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C NAS认证，二者申请人和制造商须一致。

11.运行性能稳定、可靠，必须提供空调设备生产厂商 空调机组长期可靠运行证书,体现连续运行时间 ≥ 10 年（参照JB_T 14570-2023 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空气调节机），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风冷机房精密空调可适用于长连管应用场合，水平90m长配管情况下，制冷能力衰减 $< 5\%$ ，并能提供所投产品或其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证明；

13.空气过滤能力要求，空调机应设不低于GB/T14295中规定的空气过滤器，并提供所投产品或其同系列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

	14.噪音：室内机噪音<70dB(A)，室外机噪音<65dB(A)，提供所投产品或其同类型机组噪声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15.可靠性：投标人所投房间级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产品系列应取得设备抗震等级达到8、9烈度抗震检验，提供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 16.投标人所投房间级风冷型机房专用空调原厂提供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7.投标产品通过节能产品认证、计算机和数据处理机房用单元式空气调节机的CRAA认证，投标时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18.室外机：机房专用空调机组采用风冷的冷却方式，配置集中冷凝器，带有喷淋功能。 19.控制器必须为自主研发品牌，投标设备生产厂家需具备空调控制系统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20.具备多种通讯协议控制接口，通过显示屏可实时查看风机功率及转速运行状态，可实时读取故障信息，包括风机堵转、过压欠压等，有利于查看和故障定位，整机纳入采购人已有动力环境相关系统管理，控制系统支持故障一键式USB导出功能或SD卡升级，可灵活导出故障记录，在上位机故障时依然可以获取信息记录并进行分析，提供证明材料。 21.应采用电子膨胀阀，有利于精准控制，更加高效节能,不接受热力膨胀阀等其他形式，单系统精密空调配置2套电子膨胀阀，双系统采用4套电子膨胀阀，提供证明材料。 22. 可靠性：空调设备生产厂商具备GMPI《空调焓差性能实验室合格证书》、ISO/IEC 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实验室CNAS认证，二者申请人和制造商须一致。
--	--

3		三、服务要求 （一）实施期限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合同交付内容（包含加电测试），试运行30天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采购人在30天内完成验收。 （二）服务方式要求 1、安装服务：现场服务，专业人员上门安装、调试，确保符合安全与技术标准。 2、维护服务：服务期内每年四次上门维护、回访。 3、故障处理：服务期内24小时远程电话值守，出现故障维修工程师2小时内抵达现场，4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 （三）服务响应要求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须提供工作日5*8时间内应在2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提出故障解决方案。 （四）人员要求 项目团队至少五人，其中项目经理需具备中级工程师证书，项目团队成员需具备机电二级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五）安全生产要求 空调安装须严守用电与施工安全双关。用电方面，相关作业人员须持电工证上岗；电源线路应使用双绝缘电缆，严禁乱接乱拉，并安装漏电保护装置，确保可靠接地；施工方面，2米以上高处作业须持高处作业证，全程佩戴全身式安全带并“高挂低用”，同时实行“一人作业、一人监护”制度。遇大风、大雨等恶劣天气，须立即停止室外作业，确保人员安全。 （六）履约验收要求 项目履约验收主体为采购人，验收工作流程为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工作。本项目为一次性验收，采购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进行履约验收。 （七）资产管理要求 供应商应梳理所服务的设备（系统）产品合格证、资产台账，并在服务时间到期前1个月内提交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 （八）保密要求 服务商应承担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或泄露中心的工作机密，包括中心的日常运作、工作情况、网络结构、系统软件及中心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等。 （九）违约责任 1.供应商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供应商拒绝更换或更换后仍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因供应商泄密或操作不当造成中心利益损害，除一切后果与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中心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经济损失。 3.上述违约金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金额中扣减，如合同剩余金额不足扣减违约金，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限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供应商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视为供应商违约；因供应商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的损失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开支的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一切费用。
4	★	五、付款方式 （一）设备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组织点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供应商完成所有空调的安装，经加电测试可正常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供应商申请试运行并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二）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首次支付时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发票。 （三）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完成合同交付内容（包含加电测试），试运行30天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并配合采购人在30天内完成验收。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设备全部到货后，经采购人组织点收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进度款，供应商完成所有空调的安装，经加电测试可正常运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进度款，供应商申请试运行并完成后，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通过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空调设备质保及维护周期为叁年。

3.4.8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二）未按合同要求的提供服务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三）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7）《关

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10）《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11）《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12）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范围内产品有效认证证书。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响应电子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仅接受顺丰速运，邮件签收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联系人：徐闫靖双，联系电话029-81206622/81206633-841）。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通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的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8	资质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同时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2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投标文件封面
3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5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产品技术参数表 投标函 商务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其他说明.docx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	-------------------------	-------------------------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响应产品的技术指标、参数完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计15分； 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3分，扣完为止。 注：技术指标、参数必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不限于产品彩页、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技术支持性文件资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15.0000	客观	产品技术参数表 1、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组织、生产及运输安排方案；②实施计划及实施进度保障方案；③安全生产保障方案、④资产管理方案、⑤保密方案、⑥人力、物力调配及保障措施；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2、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技术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装方案（包括旧设备拆除及吊顶恢复、防水防尘措施、机房应急降温方案）；②调试、测试、试运行等方案；③实施技术保障措施及方案；④验收安排及方案。满分12分。每有一项缺项扣3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12.0000	主观	3、详细评审---技术服务方案.docx
质量保障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①提供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②质量保证措施。满分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4.0000	主观	4、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企业实力及产品认证	1.投标人具备中国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能力等级证书资质等级不低于A/I级，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2.所投产品具有CRAA产品认证证书，得2分，未提供不计分。	4.0000	客观	5、详细评审---企业实力及产品认证.docx

详细评审	项目团队人员	1、所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得1分；如项目经理同时具备有效的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再得1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所拟派的项目团队不少于五人，提供人员清单及岗位职责，项目团队中持有高处作业证、电工证。每提供1类人员证书计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 备注：以上人员均需提供本单位连续缴纳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4.0000	客观	6、详细评审---项目团队人员.docx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从以下方面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培训方案、培训内容及培训方式；②培训时间及课时安排；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例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缺陷未完全响应评审内容的扣1分。说明：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7、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售后服务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及承诺；②故障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③应急方案；④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满分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未提供不得分。	8.0000	主观	8、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9、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同类项目完整业绩合同，每提供1个计1分，最高得6分，提供不全不计分。	6.0000	客观	10、详细评审---业绩.docx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本国产品说明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产品技术参数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详见附件: 本国产品说明

详见附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货物).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说明.docx

详见附件: 1、详细评审---技术参数.docx

详见附件: 2、详细评审---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3、详细评审---技术服务方案.docx

详见附件: 4、详细评审---质量保障.docx

详见附件: 5、详细评审---企业实力及产品认证.docx

详见附件: 6、详细评审---项目团队人员.docx

详见附件: 7、详细评审---培训方案.docx

详见附件: 8、详细评审---售后服务.docx

详见附件: 9、详细评审---节能环保.docx

详见附件: 10、详细评审---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政府采购合同.docx